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060390-0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朗晖数化、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期发行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一期发行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协力律所、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060390-04 号

致：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就该函中的问询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7 号）（以下称“《同意函》”）。鉴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朗晖数字化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在就对本期发行对象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以及本期发行中相关交易文件的变化，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补充协议》第二条第4项约定是否使得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对象淮北创投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本期发行对象淮北创投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4项约定“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4项修改为“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

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根据《补充协议（二）》对于原《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 4 项的调整结果，前述条款明确的义务履行方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期发行中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出具的书面声明，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与本期发行相关的协议安排，也未签署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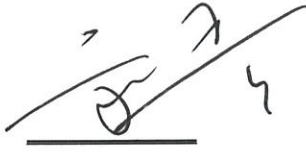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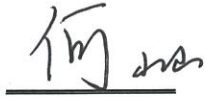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祝筱青

经办律师签字：



何岫



李丹

5
5

